

(54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巴楚县职业人才培训基地附属
设施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巴楚县委员会组织部

承包人（全称）：新疆神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楚县职业人才培训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巴楚县职业人才培训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巴楚县工业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5】104号。

4.资金来源：2025年援疆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国旗台1个、地面硬化约2500平方米，报告厅相关设备。（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新建国旗台1个、地面硬化约2500平方米，报告厅相关设备。（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
(¥ 1066662.5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巴楚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一般普工 90%的用工,从本地吸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

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2020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2/2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30010403866R

地址：巴楚县世纪大道联合办公大楼一楼

邮政编码: 843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30726974509L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英买里西

路七号

邮政编码: 843800

法定代表人：付岑岑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话: 0998-6381192

传真: 0998-638119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楚县支行

账号: 20365313000100000228481